

以此件为准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3〕4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3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各区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区域	安排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940.00
禅城区	85.54
南海区	346.01
顺德区	359.93
高明区	43.90
三水区	104.62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	禅城	南海	顺德	高明	三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940.00	85.54	346.01	359.93	43.90	104.62
	合计			940.00	85.54	346.01	359.93	43.90	104.62
年度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 1880 人。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指标	禅城	南海	顺德	高明	三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 业务工人数量	≥1880 人	171	692	720	88	209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 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 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 工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 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 动力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